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9)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確保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及採納本公司進一步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包括便利電子通訊、提升企業管治及改善營運靈活性的更新。

主要建議修訂簡要概述如下：

1. **改進股東大會條文**：認可混合及電子會議，制定電子參與的規則，並確保會議及表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列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標準妥善進行。
2. **便利股東作出電子指示**：條文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會議指示(例如委任代表相關指示)。
3. **便利電子通訊**：條文允許藉電子通訊或在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上刊發之方式給予或發出本公司任何通知或文件，惟須受適用規例所規限。另外亦就於會議上的電子表決及通訊制訂條文。

4. **庫存股份**：明確允許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購回、贖回或持有股份並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庫存股份，為管理股本提供更大靈活性。
5. **內務修訂**：進行必要及相應的更新，以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更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改善措辭及結構，以提高清晰度及一致性。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韋俊賢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韋俊賢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韓家寰先生、趙天星先生及尉安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玉山先生、夏立言先生、蔡玉玲女士及高孔廉先生。